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簡連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簡大宏機械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冠諭